

**國際及小三通港埠  
各駐站單位防護裝備建議表**

2022/01/30

風險評估	執勤人員類別 <sup>註1</sup>	防護裝備 <sup>註2</sup>								
		呼吸防護			隔離/防護衣			護目裝備 A. 護目鏡 B. 全面罩	髮帽	鞋套
		外科 口罩	N95 口罩	手套	一般(防潑 水)隔離衣	防水隔 離衣	連身型 防護衣			
旅客全程 戴口罩、可 維持適當 距離、時間 接觸短	1. 入境護照查驗(移民署) [有隔板]	V		V				A		
	2. 入境動線引導、入境場所 巡視或監控(機場保全)	V		V	V			A		
	3. 入境免稅品販售[旅客不 進店]及服務臺志工	V		V						
	4. 行李及人身安檢(海關、防 檢局與航警)[櫃臺內、不直 接接觸旅客及行李]	V		V				A		
	5. 防疫計程車司機[車內安 裝隔板或隔簾]	V		V	V			A 開車時有安全 疑慮、得免除	V 載客完 清消時	
旅客無法 戴口罩、或 近距離接 觸	6. 美食街(超商/餐廳人 員)[旅客用餐未戴口罩]	V		V				B		
	7. 近距離接觸旅客(如：輪椅 推送特別照顧、CIQS 直接攔 查旅客行李、旅客上防疫車 輛前行李清消人員)	V		V	V			B		
	8. 登輪(船)安檢或檢查(海 巡、引水人)									
特定任務	9. 載送過去 14 天有症狀旅 客至集檢所之防疫車輛司 機		V	V			V	B 開車時有安全 疑慮、得免除	V 載客完 清消時	
落地採驗 航班	1. 候機室採檢及檢驗 2. 候機室檢疫及行政 3. 候機室清消 4. 確診個案 CIQS 機坪驗放		V	V			V	B		V

註 1：醫療中心或護理站等，請依「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」辦理；執行航  
站、旅運中心或交通工具等一般或特定區域清潔人員，請參酌「國際及小三通港埠清潔人員環境消  
毒與安全防護原則」。

註 2：本表所訂為基本建議，各駐站單位可依實際狀況酌予提升。另，若已知執勤/服務對象有疑似  
COVID-19 症狀或其他特殊情形，請提升防護裝備等級，包含：N95 口罩、手套、隔離衣及全面  
罩。執勤完畢後，脫除防護裝備之污染區與清潔區要明確劃分，且脫除髒污裝備之現場、應有另一  
人檢核脫除順序及正確性。